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92號

原　　告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守男

被　　告　林尚毅

00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家慶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所為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所示債權額之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與行為於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算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所謂「清算終結」，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不以法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司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亦無實質確定力，倘清算事務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清算即未完結，公司人格亦不消滅，不因其曾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經准予備查而有別。本件原告(統一編號：00000000)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81年5月14日建商二字第082435號函解散登記在案，嗣選任訴外人楊堂宮為清算人，因楊堂宮於110年1月17日過世，經股東會另於110年2月17日選任林宏諭為清算人，並經林宏諭向本院呈報，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受理，並於同年4月1日准予備查，迄今尚未辦理清算完結等情，有本院108年8月2日北院忠民溫108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函、110年4月1日北院忠民溫108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函、115年2月5日北院信民溫108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函等可徵，復經本院職權調閱原告公司登記卷及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316號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公司雖經解散登記，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林宏諭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林家慶對於第三人林順昌應給付被告林家慶新臺幣(下同)51萬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於112年4月20日轉讓於被告林尚毅之行為，應予撤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3號卷，下稱宜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林家慶對於第三人林順昌應給付被告林家慶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權，於112年4月20日轉讓於被告林尚毅之行為，應予撤銷(宜院卷第21頁)。嗣迭經變更，於115年6月4日變更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宜院卷第15至17頁)」之「被上訴人林順昌應給付上訴人林家慶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順昌負擔。部分(含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無效」。㈡備位聲明：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之「被上訴人林順昌應給付上訴人林家慶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順昌負擔。部分(含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應予撤銷」(本院卷第377至378頁、第434至435頁)。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與兩造間關於債權讓與行為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說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伊對被告林家慶有7716萬元本金及利息之確定債權，經伊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06年度司執字第1934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伊查知：被告林家慶依其與林順昌於105年6月8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自106年6月9日起至109年12月8日債權合計210萬元，林家慶起訴請求林順昌履行契約事件，經裁判確定「被上訴人林順昌應給付上訴人林家慶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順昌負擔。」(下稱系爭協議書債權)，林家慶因而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號)，原告隨即聲請對被告林家慶之系爭協議書債權予以追加執行。詎料，被告林家慶竟於112年4月7日將系爭協議書債權無償讓與被告林尚毅，並以台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00083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林順昌，且通知宜蘭地院將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號債權人由被告林家慶變更為被告林尚毅，致無從執行，被告間所為債權讓與行為，意在使被告林家慶逃避債務甚明，乃係通謀虛偽成立之債權讓與行為，依民法第87條規定為無效，如被告間所為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告則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林家慶將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與行為等語。

並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無效。㈡備位聲明：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應予撤銷。

四、被告均以：被告林家慶否認欠負原告7716萬元本金及利息之確定債權，依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賣主匯款給被告之金流，及原告於另案訴訟即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9號案件自承「無土地供賣給，並無借錢給林家慶之事實」，是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於81年間解散，復於93年間辦理清算，依聲報清算人公司財產顯示為零，依公司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25規定，清算93年前之未了結之帳務始稱清算範圍內，則原告稱有97年甚或106年補發債權憑證，有悖經驗及論理法則。況原告於106年間經補發取得債權憑證，係屬無效，因原始債權憑證經宜蘭地院具函執行終結，嗣該院再補發債權憑證即屬矛盾。另，林順昌是自然人，原告是法人，林宏諭是清算人，三者法律關係各有不同，原告竟為混淆，亦無清算事實。且被告林家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係經由法院審判而得，並無詐害，亦與原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查，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宜院卷第15至17頁)之「被上訴人林順昌應給付上訴人林家慶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林順昌負擔。部分(含執行名義)」債權(即系爭協議書債權)，全數讓與被告林尚毅，並依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林順昌，且告知宜蘭地院將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號案件債權人變更為被告林尚毅；上開宜院卷第15至17頁相關案件案號，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61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44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裁定(於111年7月28日駁回上訴)

等情，則有系爭存證信函、各判決及裁定等可查(分見宜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438至452頁)，上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所示之系爭協議書債權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因被告間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無效，有無理由？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間所為系爭協議書債權之債權讓與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

2.被告間於112年4月7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被告林家慶將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被告林家慶並將上開債權讓與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林順昌等情，有債權讓與契約書、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可查(分見宜蘭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0卷影卷、宜院卷第15至17頁)，原告雖主張被告間上開債權讓與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應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然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間債權讓與行為有何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而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情，舉證以實其說，然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之行為均係被告林家慶、被告林尚毅本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是其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據，而不足採。

3.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所為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行為係屬通謀虛偽，則其先位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備位聲明主張被告林家慶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所示之系爭協議書債權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之債權讓

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之行為，因被告間所為行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聲請撤銷，有無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家慶係於112年4月7日將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原告知悉後旋於113年3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聲請撤銷被告間債權讓與行為，自未逾越上開規定之一年之除斥期間。

2.復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是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者，只須具備下列之條件：㈠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㈡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㈢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㈣如為有償之法律行為，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事情。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而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性質，係兼有形成權及請求權之性質，故其不以撤銷債務人之行為為內容，且含有請求回復原狀之作用。再按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故在特定債權，倘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即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以保全其債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

擔保，倘債務人之財產已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贈與他人，且非用以清償具有優先受償債權之債務，則對於普通債權人，即難謂無詐害行為，不論債務人是否明知該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

3.經查，原告以其執有被告林家慶於97年1月5日簽發、票號為WG0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7716萬元、到期日為97年3月5日之本票乙紙，於97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7716萬元，及自97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經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案列：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25850號卷)，嗣林家慶對原告訴請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8530號判決確認原告所持上開本票於超過7716萬元，及自97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息部分，對林家慶不存在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足參（系爭執行事件卷三第20至22頁、卷四第118至121頁），復經調閱本院97年度司促字第25850號卷宗查閱無訛。次查，原告嗣於98年9月3日就債權人即訴外人張乃仁（已歿）與債務人即本件被告林家慶間之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案列：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案列：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其後因債權人張乃仁撤回其強制執行，宜蘭地院乃於99年8月31日核發債權憑證與原告等情，亦據本院調取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98年度司執助第273號卷宗可證。另，原告於106年10月2日在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強制執行事件，提出清算人變更聲請書影本而向宜蘭地院聲請補發債權憑證，經宜蘭地院於106年10月13日補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與原告等情，亦有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卷宗可參；又，原告於106年11月10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宜蘭地院聲請對於被告林家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106年度司執字第19349號），該案強制執行程序迄未終結等情，亦據本院調閱系爭

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

4.被告辯稱：被告林家慶否認欠負原告7716萬元，且原告於另案即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9號自承無土地供賣給，並無借錢給林家慶之事實；原告於106年間經補發取得之債權憑證係屬無效，因原始債權憑證經宜蘭地院於99年間具函執行終結，嗣該院再補發債權憑證即屬矛盾；原告公司於81年間解散，復於93年間辦理清算，依聲報清算人公司財產顯示為零，依公司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25規定，清算93年前之未了結之帳務始稱清算費為內，則原告稱有97年甚或106年補發債權憑證，有悖經驗及論理法則等語，並提出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賣主匯款給被告之金流、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9號民事起訴狀、被告林家慶所謂原始債權憑證影本、宜蘭地院99年8月31日函文、宜蘭地院106年10月13日補發債權憑證影本為佐(本院卷第29至60頁)。對此，原告則主張：原告為解散未完成清算之公司法人，林宏諭為清算人，原告對被告林家慶之債權係經法院判決並核發執行命令在前，於執行清算程序中，被告間所為系爭協議書債權讓與行為，乃蓄意脫產規避債務，嚴重影響清算程序；原告對被告林家慶有7716萬元本息之確定債權存在，經其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且經林家慶纏訟多年，依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聲再字第13號(即被告林家慶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裁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98號裁定聲請再審案件)為最終裁定，被告所辯於先前訴訟皆曾提出而遭駁回等語，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聲再字第13號裁定為證(本院卷第99至104頁)。關此，被告林家慶又稱：(舊)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舊慶達公司)於81年5月14日解散，與(新)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新慶達公司)為完全不同之公司，後者於96年5月15日解散。上開原始債權憑證於99年8月31日由新慶達公司之董事林家慶聲請，起因為債權人張乃仁與債務人即本件被告林家慶間遷讓房屋案件，由張乃

仁聲請強制執行，經持第一張原始債證參與分配，因被告林家慶與張乃仁於99年8月23日和解後，張乃仁撤回而使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經宜蘭地院於99年5月3日將97年度執字第2585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繳費收據正本發回新慶達公司董事林家慶保管；並於99年8月31日發還新慶達公司本票原本由新慶達公司董事林家慶保管，故原始債權憑證終結無效確定。第二張債權憑證由楊堂宮聲請補發，因楊堂宮誤認原始債證未與張乃仁和解，錯認遺失而錯誤補發，經林家慶向楊堂宮說明後，由楊堂宮委任周守男撤回，亦證第二張債權憑證因誤解而聲請執行，因瞭解林家慶與張乃仁已和解造成誤會而自行撤回因第二張補發債證聲請執行之案件，楊堂宮誤解林家慶未與債權人張乃仁未和解而委託邱德爭於105年12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林家慶告知楊堂宮與張乃仁於99年8月23日已和解，楊堂宮於106年6月5日委託周守男撤回可證本件誤會強制執行案已撤回結案，亦證第二張補發債證已無效確定。周守男於106年8月30日意圖不法與楊堂宮之夫林順昌共謀向林家慶詐財，向宜蘭地院聲請105年司執未字第21700號補發105年11月16日宜院瑞98司執助壬字第273號債權憑證，經事務官載記：本件應向壬股聲請後來由周守男於106年10月2日改向壬股事務官並謊報債權憑證98年度司執字壬股第273號原始債權憑證正本遺失，然該正本由被告林家慶保管並無遺失，又經事務官於99年8月31日函告知本案由債權人張乃仁撤回執行終結，事務官於99年5月3日已親自發回97年度執字第2585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及繳費61萬7280元(林家慶繳費）收據正本各1件，全部發回給林家慶保管，事務官於99年8月31號再發回本票正本1件給林家慶保管，事務官不應受理而受理周守男謊報原始債證遺失竟違法給予補發，第三張不實無效債權憑證，屬無效之債權憑證。原告持第三張債權憑證違法聲請、違法補發之無效債證向林家慶詐財欺騙法院顯無理由。再查林家慶51萬元資本額是其合法之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股權至今尚未向經濟部聲請轉

移給訴外人林勁閎，原告提起本訴明顯更無理由等語，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以資為佐(分見本院卷第151至204頁、第296至315頁)。

5.經查，原告於62年8月17日設立，於81年5月14日登記解散，並經臨時股東會於81年5月5日選任第三人楊堂宮為清算人，且變更登記事項卡上有原告公司印文（下稱舊慶達印文）；至新慶達公司於81年6月10日設立，於96年5月15日登記解散，並經股東臨時會於96年5月10日亦選任楊堂宮為清算人，且變更登記表上有新慶達公司印文（下稱新慶達印文）等情，有上開各公司相關登記資料可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8號卷，下稱抗更一卷，第61頁、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98頁；抗更一卷第63頁、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03頁)，且有原告即舊慶達公司、新慶達公司登記案卷可考。再者，原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係由97年8月21日「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堂宮」具狀聲請(抗更一卷第71頁，下稱系爭聲請狀)，狀末蓋有「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堂宮」之印文。又，提出於法院之書狀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由書狀上之簽名或蓋章識別為訴訟行為之人為何人。茲查，新慶達印文為4字1行，共3行之排列方式，已如前述，惟系爭聲請狀之印文為3字1行，共4行之排列方式。由此可知，系爭聲請狀之印文並非出自新慶達公司之印章所蓋印，新慶達公司既未於系爭聲請狀蓋用印章，系爭聲請狀之聲請行為自非新慶達公司所為，故依該聲請狀所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自非核發予新慶達公司。又原告之舊慶達印文(附圖一，見抗更一卷第106頁)亦為3字1行，共4行之排列方式，與系爭聲請狀上之「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相符，且字體外觀可謂幾乎相同，尚無明顯不符之處。再者，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之參與分配聲請狀之印文，該聲請狀之印文亦為3字1行，共4行之排列方式與附圖

一之舊慶達印文相符，字體外觀亦與原告之印文字體，可謂幾乎相同，尚無明顯不符之處，而與新慶達公司之附圖二印文為4字1行，共3行之排列方式不同(見抗更一卷第107頁)，字體亦明顯不同。足見上開參與分配之聲請人應非新慶達公司(分見抗更一卷第73頁、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卷第2頁)。又，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事件嗣後併入同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執行事件併案執行，有併案執行簽文附於該卷可參(見抗更一卷第75頁、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卷第5頁)。再核以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事件匯款入帳聲請書(抗更一卷第79、81頁、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卷二第65、66頁)載明「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編號「00000000」，即為原告之統一編號，並非新慶達公司之統一編號；且該聲請書之印文亦是3字1行，共4行之排列方式與附圖一(抗更一卷第106頁)之原告印文相符，字體外觀亦與相對人之印文字體，亦可謂幾乎相同，尚無明顯不符之處；並與新慶達印文為4字1行，共3行之排列方式不同。由此可知，於98年間執系爭支付命令參與分配者亦為原告，並非新慶達公司。從而，98年度司執聲字第313號事件經併入98年度司執助字第273號事件併案執行，但執行並無結果而由宜蘭地院核發之原債權憑證，自是核發予原告。是系爭支付命令及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人既為原告，原告自得聲請補發系爭憑證，並持以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從而，原告既依系爭支付命令而對被告林家慶有債權，則其嗣後依此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復經宜蘭地院前開執行程序審認無誤，則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採。又，被告以宜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99號起訴狀據以主張原告已自承無土地供賣給，並無借錢給林家慶云云，然查，該案件之當事人為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林勝慶，有該起訴狀可參(本院卷第45至54頁)，核與本件當事人並不相同，且與上開事證所示不符，尚無從逕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被告所提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賣主匯款給被告之金流等(本院卷第29至44頁)，觀之發生日期

均在系爭支付命令所示本票債權以前，亦無從逕以否認原告對被告林家慶之確定債權。再者，被告雖稱原告應提出7716萬元債權之債權憑證原本、本票原本、支付命令原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費用61萬7280元原始繳費收據等語(本院卷第408頁以下)，並提出其所謂原始債權憑證影本、宜蘭地院99年8月31日函文、宜蘭地院106年10月13日補發債權憑證影本等為佐(本院卷第55至60頁)，然原告對被告林家慶之確定債權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等事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有前開證據資料及卷證等可查，則被告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應認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6.次查，被告林家慶將其對林順昌如附件之系爭協議書債權，係以贈與契約而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並依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林順昌及宜蘭地院准予變更債權人為被告林尚毅等情，經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78頁)，且有債權讓與契約書、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可查，亦如前述，是上情堪信屬實。又，系爭執行事件，經原告於106年10月9日聲請對被告林家慶所有宜蘭縣冬山鄉房地之不動產予以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頁以下)；於106年12月8日聲請：被告林家慶對第三人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債權475萬元，及自105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家慶聲請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案列：宜蘭地院106年度司執未字第21038號)；及被告林家慶在第三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有出資額50萬元之股東權利，予以追加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54頁)；於110年1月6日聲請：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104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026號確定判決，被告林家慶對第三人林順昌有60萬元，及自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家慶聲請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案列：宜蘭地院109年度司執午字第20483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三第99、102頁)，並經宜蘭地院於110年8月19日以宜院春106司執未字第19349號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被告林家慶在上開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林

順昌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林順昌亦不得對被告林家慶清償一節，即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提出之執行命令(宜院卷第11頁、本院卷第83頁)。嗣於111年4月28日原告聲請就被告林家慶在宜蘭地院111年度存第72號擔保提存金12萬元予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三第169頁)。又於111年4月28日聲請就被告林家慶對第三人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所有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予以追加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三第172頁)。原告並於112年3月21日聲請：被告林家慶對第三人林勝慶在宜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3946號強制執行案件112年2月3日作成分配表可分配213萬6860元債權予以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33頁)；且於同日聲請：被告林家慶在第三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萬元之股東權利，予以追加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33頁)。原告於112年3月29日聲請：被告林家慶對第三人林順昌有2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系爭協議書債權，被告林家慶聲請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案列：宜蘭地院112年度司執子字第2880號，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54頁)。復於112年4月11日向宜蘭地院聲請：被告林家慶經109年度司執午字第20483號強制執行案承受該案債務人林順昌在第三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1萬元之股東出資額予以追加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卷四第77頁)。上開執行標的，就被告林家慶所有之宜蘭縣冬山鄉房地經鑑價合計未逾1000萬元(詳細金額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31至51頁)，目前經第三次拍賣程序仍未拍定；另經確認就立大基金會為443萬4840元由原告領訖(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91頁)，及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出資額50萬元由原告承受，其餘執行標的則多屬執行無著、被告林尚毅未獲得分配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訊問筆錄可參(系爭執行事件卷五第52頁以下)。從而，依系爭執行事件迄今執行結果，被告林家慶仍積欠原告債務顯已超過系爭協議書債權之金額，且被告林家慶目前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為無資力之現況一節，亦為被告林家慶於

本院115年3月26日及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在卷，復為原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為證。準此，堪認被告林家慶將其對於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即210萬元本息債權讓與被告林尚毅時，已使原告之系爭債權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故被告林家慶以贈與契約方式將其對林順昌之系爭協議書債權無償讓與被告林尚毅，自有害及原告之系爭債權。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間所為之債權讓與行為，自屬詐害行為。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其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內之除斥期間，已如前述，原告自得訴請撤銷被告之間債權讓與行為。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所為債權讓與行為應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為無效，並無理由。至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被告間債權讓與行為於210萬元範圍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羿蓁

附件(系爭存證信函，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3號卷第15至17頁）：